



法規名稱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

經雙方磋商，議定新增客運航點及班次如下：

- 一、大陸方面新增淮安、揚州、南通、義烏、延吉、喀什等六個客運定期航點，各航點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。
- 二、至今已營運二個日曆月（含）以上的不定期旅遊包機按照每方每週七個往返航班轉為定期航班，並保留每月三十個往返航班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。
- 三、總班次由每週八百四十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百九十個往返航班，每方每週增加二十五個往返航班。